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华府行复决〔2023〕7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王广辉公民：

你认为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对你投诉举报的五华县长布镇冬眉食品店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一事告知是否立案，于2023年3月14日通过EMS邮寄方式向本府递交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3月16日收悉。

经审查，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16日通过系统收到你的投诉材料，2月27日依法受理，3月10日对你的投诉进行结案反馈，并向你告知了案件处理情况，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府决定：

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
